

一、建设前期的审计重点

1、审查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交通建设规划和地区发展需要。根据《关于在公路上设置收费站(点)的规定》，凡是利用贷款(包括需偿还的集资和实行股份制经营)建成的公路(包括桥梁、隧道)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可以设置站(点)收取通行费来偿还贷款、集资：(一)封闭(包括部分封闭)型汽车专用公路、平原微丘区超过40km和山岭区超过20km的一般二级公路；(二)长度超过300m的公路桥梁，改渡为桥的，可适当放宽到桥长超过200m，长度超过500m的公路隧道。符合以上条件的工程项目须向省计委、省交通厅报批立项，并被列入公路建设计划。

2、对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计。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拟建项目法人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计重点包括：预期车辆通行量的数据来源和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通行费预测收费标准的依据；投资回报率和回收期是否进行科学地论证，有无偿还能力等。

3、审查资金来源情况。通过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的审查，查看资金来源的构成是否合规、合法；公司经营性拟建项目的资本金是否占到规定的比例；资金来源总额与项目投资总额是否吻合，有无资金缺口；贷款或集资是否经规定的机关批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金融政策。

二、项目建设期的审计工作

1、对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计。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必要在建设初期对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情况进行审计，一是审查该项目的各种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二是审查贷款合同(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同(协议)是否合理，贷款利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建设资金能否落实到位；三是审查编制的概预算是否符合交通部制订的概预算标准，设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2、重点加强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贷款修路项目资金量大、使用情况复杂，因此加强对建设资金的控制和管理，对于促进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滋生腐败现象将起到重要作用。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分为两个层次，一是项目业主成立的建设指挥部的筹措、拨付及使用情况，二是施工单位(即项目经理部)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有无借占、转移、挪用现象，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规；有无出现挤占、虚列工程和成本现象。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符合工程进度和招标投标协议，防止出现虚报投资完成额现象。这项工作的开展，不仅需要审查建设指挥部和项目经理部的账、表，而且需要派出懂工程业务的审计人员深入工地、料场等施工现场对工程进度、投资额完成量、备料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做到账目与实物相符。

3、对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和竣工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对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审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安排工程进度，有无出现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搞计划外工程现象；收费站(点)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有无增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站(点)。工程竣工后，在施工单位向业主单位进行工程移交前，对其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重点审查项目工程支出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资计划及概预算，分析投资节余或超支的原因；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移交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决算处理是否规范、合法；结余资金及材料物资的处理是否违反规定。

三、对通行费征收工作的审计

1、对通行费征收执行政策、规定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是否由省级物价、财政部门制订，收费标准、收费期限的测算是否符合还贷需要；是否存在收费期满且还清贷款、集资继续收费，收费期满但未还清贷款、集资需展期收费的，是否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对通行费征收、管理单位的内控制度进行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的职责分工制度，开票、收款与记账三者是否实行职务分离，稽查、收费、监控等业务部门相互之间能否制约；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和票证管理制度，各项管理措施是否积极有效；会计账册、报表、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是否建立完善的稽查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设有专职稽查、审计人员。

3、对通行费票据进行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包括：票据是否经省级财政部门监制，是否使用全省统一票据，有无使用假票、废票等票据现象；票据应由专人、专库保管，其领用、保管、缴销制度手续是否健全与完善，日常保管有无防盗、防水、防霉等措施；票据是否按顺序号使用，核销是否及时，核销的票据票面收入与账面收入是否一致；票据能否及时清点、核对，每月盘点表能否做到账、表、实物相符。

4、对通行费征收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包括：收费工作是否由省级公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有无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是否认真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标准；通行费收入是否按规定设立专户存储，是否及时入账，按时足额上解，有无截留、隐瞒、转移收入现象；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原则，有无坐支现象等。

四、对通行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主要审计内容包括：审查通行费使用范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行费使用是否实行计划管理，还贷计划和经费计划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计划支出或计划外项目支出情况；审查通行费的开支有无擅自提高开支标准、铺张浪费和滥发钱物的行为；审查是否有挪用、挤占和虚列通行费支出等违纪行为。

摘自《山东审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